

會計資訊系 進四技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中文閱讀與表達	2	2	實務應用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環境永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知識經濟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未來趨勢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跨課程認列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專業課程	必修	系專業必修	應修學分數 64																								
			會計學(一)	3	3	會計學(二)	3	3	中級會計學(一)	4	4	中級會計學(二)	4	4	高級會計學(一)	3	3	高級會計學(二)	3	3	審計學(一)	3	3	審計學(二)	3	3	
			經濟學	3	3	資料分析與統計	3	3	成本會計(一)	3	3	成本會計(二)	3	3	管理會計(一)	3	3	管理會計(二)	3	3	專業倫理	1	1				
			統計學	3	3	商業套裝軟體	3	3	稅務法規	3	3	會計資訊系統	3	3	財務報表分析	3	3	實務專題(一)	1	3	實務專題(二)	1	3				
		管理學	2	2																							
專業課程	選修	會計資訊專業模組	應修課程數(3) 應修學分數(8)																								
			程式設計	2	2	資訊管理概論	2	2	資料視覺化	2	2	會計軟體應用	3	3	企業資源規劃	2	2	資料庫系統	3	3	電腦稽核輔助軟體實作						2
		會計審計	應修課程數(3)																								
								政府會計	2	2	商業會計法	2	2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詮釋	3	3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研究	3	3	企業會計準則	3	3	審計應用法規	3	3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模組	應修學分數 (8)									金融商品 會計研討 2 2				會計個案 研討 2 2 內部控制暨 稽核制度 2 2					
稅務 專業模組	應修課程數 (3) 應修學分數 (8)					稅務與記 帳法規 2 2 租稅申報 實務 3 3				營業稅實 務 2 2 稅務會計 3 3 營利事業 所得稅實 務 3 3				租稅規劃 2 2 大陸會計 與稅法 2 2					
財金 專業模組	應修課程數 (3) 應修學分數 (8)	理財規劃 3 3 金融市場 3 3 總體經濟 分析 2 2 證券法規 3 3				財務管理 3 3				投資學 3 3 國際財務 管理 2 2 成本分析 3 3				公司理財 2 2 企業評價 與分析 2 2 公司法 2 2					
一般選修		民法概論 2 2		生涯規劃 2 2		商用英文 3 3		實用財經 英文 2 2		政府公務 法規 2 2		商業談判 2 2		國際企業 管理 2 2		財經英文 3 3		企業風險 管理 2 2	
		商事法 3 3				應用統計 2 2		行銷學 2 2		商業溝通 2 2		研究方法 2 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30 學分。
- 二、專業課程必修 64 學分，專業課程選修 46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0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五、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 承認外系課程最多 12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非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
 - (二) 表列者為預定科目，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
 - (三) 學生於畢業前須於本系課程地圖所列之四個專業(會計審計、會計資訊、稅務或財金)中之任一模組，修習至少三門課程，且至少 8 學分。

(四) 非正式課程請於就學期間完成：畢業前必須取得四次非正式課程方得畢業。

